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在确保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6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根据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二）资金来源

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此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2、投资产品范围

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3、实施方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风险控制分析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开展，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明确专人负责该等投资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长行使该等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

2、公司财务部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各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等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委托理财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业务，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提示

虽然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